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填 报 人：潘琪琳

联系电话：0751-225338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新丰县司法局成立于 1980 年，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

3、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4、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6、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重要工作部署和县委深化改革工作要点，落实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纲要，聚焦司法行政工作的问

题和短板，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主要内容如下：

1、突出党建引领，强化理论武装。一是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研讨工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二是抓好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作。

2、统筹法治建设，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提升。一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健全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机制。二是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发挥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3、聚焦普法治理，全民守法意识显著增强。一是大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二是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4、彰显为民福祉，配好法律服务供给。一是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取得新成效。二是提质增效，服务能力实现新突破。三是普治结合，法治宣传呈现新亮点。

5、严守稳定底线，特殊人群管控规范有序。一是筑牢安全防线，夯实工作根基。二是监管手段数字化赋能，提升管理效能。三是教育帮扶特色：聚焦精准与重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积极开展法援机构办理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培训、宣传等活动，提升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度。

2、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持合法权益。

3、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迈开新步伐。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健全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机制。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发挥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与行政机关公信力。

4、深入推进普法工作有章可循，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基本建成职能科学、全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5、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我县的社区矫正工作走向正轨，提升教育矫正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感染力，帮助矫正对象实现思想与行为的根本转变，为创建平安和谐新丰发挥作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为 1571.55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其中基本支出为 1117.72 万元，项目支出为 453.83 万元，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 85.11 万元，增加 5.7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财务管理状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及资金使用合规

性。县司法局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财务进行管理，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资产管理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合计 672.0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09.79 万元。2025 年我局按县财政的要求，做好资产系统的登记，核对了固定资产，做到了账实相符，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我局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申报、购买，财务室负责登记和处置。购买固定资产时需明确购买资产的原因、数量和用途，经领导审批后交财务室，办公室履行政府购买手续按规定流程购买，经验货后送达资产申报人。同时及时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表及资产系统，并将资产发票进行入账处理。

3、预算管理评价。一是为规范部门整体支出，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内部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节约型机关，我局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厉行节约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预算管理水平的提高显著。二是完善预算、内控、财务管理制度，为规范单位内部控制，健全内控体系，提升风险防

范能力，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打开了局面。全年来，我局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

4、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司法局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司法局制定了《新丰县司法局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预算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支出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收入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新丰县司法局合同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会议费管理办法》、《新丰县司法局资产管理制度》。

5、执行管理情况。本单位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作展开。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

6、人员管理状况。根据工作需要，局党组选人用人工作中严格遵守局《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把用人标准关、严守程序操作关，坚持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认真把握好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选人用人关键环节，认真落实任前公示制度和任前廉政谈话制度。在选人用人工作中，没有突击提拔调整、个人决定任免、带病提拔等违规情

况。

7、风险控制。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预算配置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025 年末财政供养人员编制为 45 名，财政预算编制人数为 39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6.67%。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2025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7.03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7.3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3.7%，从上述数据反映，2025 年“三公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因为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2、预算执行

①预算完成率：2025 年初预算 1571.55 万元，2025 年决算完成支出为 1571.55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2025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 197.62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为 197.6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8.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0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2.71%。

3、持续推进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制度，严密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党组书记讲党课、专题讲座、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方式，推动党纪入脑入心。激励党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植绿护绿、普法宣传，入村入户宣讲“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政策，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共促。

二是推动法律顾问服务从“个案办理”向“全程参与”转型，深度介入重大行政决策研究、重大项目谈判等环节，全年提供专业意见建议超480条。年代表县政府接收行政复议材料50宗，受理行政复议案件43宗，已审结54宗（去年转结10宗），不予受理5宗，维持20宗，驳回7宗，确认违法2宗，责令履行3宗，终止（调解和解结案）12宗，撤销责令重作5宗，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与行政机关公信力。

三是“法治文化+非遗”融合创新品牌，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创造性转化为普法载体；“AI+场景”智慧普法新生态，突破了传统普法模式，打造了集互动性、趣味性、科技感于一体的普法新体验，显著提升了普法宣传的吸引力和覆盖面，是科技赋能普法工作的生动实践。通过“1+N”指导模式实现法治服务全覆盖，全县41名村居法律顾问与671名“法律明白人”形成结对帮扶机制。通过开展多轮专题培训，采用“理论+案例+实践”三维教学模式，将法律知识从

课堂延伸至田间地头，显著提升培训实效性。

四是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86 件，提供法律咨询 256 人次。聚焦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退役军人等重点服务对象，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办理涉农民工讨薪案件 50 件，挽回经济损失 385.1 万元；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45 件，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加强法律援助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参加省、市专项培训 3 次，开展县级业务交流 1 次。完善律师值班制度，提升值班律师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结合“法援惠民生”品牌活动，深入社区、乡村、企业、学校开展专项普法宣传 9 场，发放宣传资料 3500 份，提升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五是全县共接收接收入矫 104 人，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在春节、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工作人员对重点人员实行突击点验 10 人次，严防脱管失控效果显著，全年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为 0。合运用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利用人脸识别打卡、手机定位、电子腕带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实时动态监管，实现了对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轨迹的实时监测、自动预警、快速处置与结果反馈。依法依规处理违规对象，全年累计给予训诫 32 人次，警告 11 人次，对经教育仍不改正、符合法定条件的 1 名对象依法提请撤销缓刑，维护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

（三）自评结论。2025 年我局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

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二）改进的方向：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